**项目名称：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110kV国复变电站主变增容及设备装置大修技改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询比价文件

**采购人:**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编制： 审核：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第二章 技术服务要求

第三章 合同模板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一、询比价条件**

本询比价项目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110kV国复变电站主变增容及设备装置大修技改工程设计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本项目已具备询比价条件，特邀请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二、项目概况与询比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110kV国复变电站主变增容及设备装置大修技改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2.2 询比价范围：110kV国复变电站主变增容及设备装置大修技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等。

**主要设计范围及内容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现状** | | **改造方案** | **主要设计范围及要求** |
| 1 | 110kV主变增容置换改造 | 1#主变31.5MVA | | 1#主变40MVA（增容改造，更换原主变） | 更换两台电压等级为110/10kV的有载调压主变（二级能效），根据标准规范和需求，完善主变及相关附属设备增容置换、土建改造等设计。 |
| 2#主变31.5MVA | | 2#主变50MVA（增容改造，更换原主变） |
| 3#主变40MVA | | 3#主变40MVA（利旧，不在本次改造范围） |
| 2 | 110kV户外断路器 | 6台110kV-SF6断路器 | | 2台整组更换，4台大修 | 完善更新、利旧设备一次、二次系统及土建改造等设计。 |
| 3 | 10kV开关柜置换及出口扩容 | 10kV系统1-3段母线（含总路\PT\电容\母联）等共计42面KYN28柜。 | | 整体拆除置换更新，同时新增扩容6-10回馈线出口（综保等部分设备利旧）。 | 根据需求和现场条件布局，配套完善10kV1-3段母线新增、改造、利旧设备一次、二次系统设计。 |
| 4 | 10kV无功补偿系统置换改造 | 3000kVar静态电容补偿装置3组（总容量9000kVar） | | 整体拆除置换更新，总容量提升至15000—18000kVar，采用SVG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 根据标准规范和需求，完善相关设计。 |
| 5 | 3#主变大修 | 容量40MVA，110/10kV两卷有载调压 | | 主变及调压变吊芯大修，防腐，渗漏油处理及滤油补油，中性点执行机构刀闸、密封垫及易损件更换，附属特殊试验调试等。 | 现场踏勘统计缺陷，完善大修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 |
| 6 | 110kV开关场设备设施大修及增容工程配套、附属设备增容更新置换 | 1 | 110kV母线9组 | 母线检修，更换耐张线夹相关挂件 | 变电站室外母线、主变间隔、线路间隔绝缘悬瓷及金具、构架等检维修。其中涉及因增容后需配套拆除、新装（置换）的刀闸、CT、PT等设备选型设计，现场踏勘统计缺陷，完善大修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 |
| 2 | 10kV母线桥270米 | 母线桥检修（单相双层母线）270米 |
| 3 | 10kV母线桥支柱绝缘子252个 | 母线桥支柱绝缘子检修（252个）,母线及间隔金具更换 |
| 4 | 10kV母线绝缘盒117个 | 母线绝缘盒更换117个 |
| 5 | 110kV刀闸19组 | 刀闸大修19组 |
| 6 | 110kV开关场电流互感器二次电缆波纹软管 | 全部更换为不锈钢金属软管 |
| 7 | 110kV电流、电压互感器8组 | 电流、电压互感器8组：二次检修及试验 |
| 8 | 110kV开关场母线PT间隔设备瓷瓶6组 | 110kV开关场母线PT间隔设备瓷瓶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 |
| 9 | 110kV开关场母联间隔设备瓷瓶4组 | 母联间隔设备瓷瓶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4组 |
| 10 | 110kV开关场线路间隔设备瓷瓶14组 | 线路间隔设备瓷瓶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14组 |
| 11 | 110kV开关场主变间隔设备瓷瓶24组 | 主变间隔设备瓷瓶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24组 |
| 12 | 全站开关场金属构架 | 全站开关场金属构架、一次设备外壳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 |
| 7 | 110KV架空线路大修 | 1 | 1、110kV花国东线，线路全长9.2km（电缆线路0.27KM、架空线路8.93KM）。2、110kV花国西线，线路全长9.1km（电缆线路0.27KM、架空线路8.83KM）。 | 110kV花国东、西两回线路（单塔单回）全线大修：根据实际情况更换金具、构架、开口销、补齐花材、调整弧垂，更换终端塔避雷器及金属支架，对部分护坡和铁塔基础进行修复、加固等。 | 110KV外线轮停大修，现场踏勘统计缺陷，其中涉及拆除、新装置换设备选型设计，同时完善大修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 |
| 备注： 1、以上改造内容含改造工程所涉及的相应设备基础改造、接地系统、电容器室改扩建等土建工程。 2、全站二次系统及一体化电源系统已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本工程二次系统及一体化电源系统利旧，不在改造实施范围。 | | | | | |

2.3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图，共计60天内完成审查合格正式施工图及设计概算。

2.4 项目地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生产基地。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询比价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供应商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具有电力或电气类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执职称证件及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3信誉要求

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不得在近两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和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失信名单，需提供网上截图、并承诺无以上情形之一。

**四、询比价报价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注明询比价项目、报价单位及报价日期并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余手填无效。

4.2报价单位应根据自身实力和对询比价文件技术参数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3本询比价不设置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一次性报价且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含6%增值税。费用的范围包括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配合用电方案申请与批复、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施工图概算编制、施工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二次深化设计及变更等设计各阶段的人员工资、差旅费、保险费、伙食补助、资料费、出图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费用。

4.5报价文件附件电子表格顺序和项目不能颠倒顺序及删减，不按照要求报价采购方可以做否决处理。

**五、付款方式：**

5.1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

5.2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文件资料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5.3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5.4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需收到服务商开具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六、询比价时间**

6.1本次询比价开始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结束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6.2取得询比价文件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983993055

技 术 联系人： 申继环 联系电话： 18166446675

**七、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68548669

**八、文件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邮寄）。
2. 比价时间：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 比价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本部。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比价方式：**

9.1本次比价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9.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9.3因谈判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谈判文件。

**十、** **特别注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价。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询比价，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供应”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不得在近两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和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失信名单，需提供网上截图、并承诺无以上情形之一。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件（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5）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具有电力或电气类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执职称证件及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附件3：供应商报价函**

**格式自拟，报价函中须注明税率6%。**

# 第二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建设方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变电站现有设备运行状况、负荷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布局设计。确定主变的能效等级及合理容量，对使用超限的10kV系统设备进行置换和升级改造和扩容，确保在满足当前负荷需求的同时，留有一定的发展裕度。对老化、锈蚀的母线进行更换，对室外开关场架构进行防腐处理，对架空线路进行必要的大修，考虑防腐性能和操作便利性，确保架构的强度和稳定性。根据变电站和电网运行特点，更换老化衰减的无功补偿装置。选择合适类型和容量且具有响应速度快、调节范围广、谐波抑制能力强等优点SVG动态无功补偿系统，改善电能质量，提升系统供电安全与可靠性。本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及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现状** | | **改造方案** | **主要设计范围及要求** |
| 1 | 110kV主变增容置换改造 | 1#主变31.5MVA | | 1#主变40MVA（增容改造，更换原主变） | 更换两台电压等级为110/10kV的有载调压主变（二级能效），根据标准规范和需求，完善主变及相关附属设备增容置换、土建改造等设计。 |
| 2#主变31.5MVA | | 2#主变50MVA（增容改造，更换原主变） |
| 3#主变40MVA | | 3#主变40MVA（利旧，不在本次改造范围） |
| 2 | 110kV户外断路器 | 6台110kV-SF6断路器 | | 2台整组更换，4台大修 | 完善更新、利旧设备一次、二次系统及土建改造等设计。 |
| 3 | 10kV开关柜置换及出口扩容 | 10kV系统1-3段母线（含总路\PT\电容\母联）等共计42面KYN28柜。 | | 整体拆除置换更新，同时新增扩容6-10回馈线出口（综保等部分设备利旧）。 | 根据需求和现场条件布局，配套完善10kV1-3段母线新增、改造、利旧设备一次、二次系统设计。 |
| 4 | 10kV无功补偿系统置换改造 | 3000kVar静态电容补偿装置3组（总容量9000kVar） | | 整体拆除置换更新，总容量提升至15000—18000kVar，采用SVG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 根据标准规范和需求，完善相关设计。 |
| 5 | 3#主变大修 | 容量40MVA，110/10kV两卷有载调压 | | 主变及调压变吊芯大修，防腐，渗漏油处理及滤油补油，中性点执行机构刀闸、密封垫及易损件更换，附属特殊试验调试等。 | 现场踏勘统计缺陷，完善大修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 |
| 6 | 110kV开关场设备设施大修及增容工程配套、附属设备增容更新置换 | 1 | 110kV母线9组 | 母线检修，更换耐张线夹相关挂件 | 变电站室外母线、主变间隔、线路间隔绝缘悬瓷及金具、构架等检维修。其中涉及因增容后需配套拆除、新装（置换）的刀闸、CT、PT等设备选型设计，现场踏勘统计缺陷，完善大修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 |
| 2 | 10kV母线桥270米 | 母线桥检修（单相双层母线）270米 |
| 3 | 10kV母线桥支柱绝缘子252个 | 母线桥支柱绝缘子检修（252个）,母线及间隔金具更换 |
| 4 | 10kV母线绝缘盒117个 | 母线绝缘盒更换117个 |
| 5 | 110kV刀闸19组 | 刀闸大修19组 |
| 6 | 110kV开关场电流互感器二次电缆波纹软管 | 全部更换为不锈钢金属软管 |
| 7 | 110kV电流、电压互感器8组 | 电流、电压互感器8组：二次检修及试验 |
| 8 | 110kV开关场母线PT间隔设备瓷瓶6组 | 110kV开关场母线PT间隔设备瓷瓶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 |
| 9 | 110kV开关场母联间隔设备瓷瓶4组 | 母联间隔设备瓷瓶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4组 |
| 10 | 110kV开关场线路间隔设备瓷瓶14组 | 线路间隔设备瓷瓶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14组 |
| 11 | 110kV开关场主变间隔设备瓷瓶24组 | 主变间隔设备瓷瓶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24组 |
| 12 | 全站开关场金属构架 | 全站开关场金属构架、一次设备外壳RTV防污闪喷涂防腐及检修 |
| 7 | 110KV架空线路大修 | 1 | 1、110kV花国东线，线路全长9.2km（电缆线路0.27KM、架空线路8.93KM）。2、110kV花国西线，线路全长9.1km（电缆线路0.27KM、架空线路8.83KM）。 | 110kV花国东、西两回线路（单塔单回）全线大修：根据实际情况更换金具、构架、开口销、补齐花材、调整弧垂，更换终端塔避雷器及金属支架，对部分护坡和铁塔基础进行修复、加固等。 | 110KV外线轮停大修，现场踏勘统计缺陷，其中涉及拆除、新装置换设备选型设计，同时完善大修工程量清单及概算编制。 |
| 备注： 1、以上改造内容含改造工程所涉及的相应设备基础改造、接地系统、电容器室改扩建等土建工程。 2、全站二次系统及一体化电源系统已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本工程二次系统及一体化电源系统利旧，不在改造实施范围。 | | | | | |

二、设计服务要求：

2.1根据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增容供电方案进行110kV国复变电站主变增容及设备装置大修技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具体包含：

2.2.1负责配合办理国网长寿供电分公司对该项目增容供电方案手续，协助业主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2.2.2变电站内改造工程相关的土建、电气设备及工程的设计，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2.3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的审图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对施工图质量负责；

2.2.4根据现场及工程实际采购设备进行调整的基础土建和电气线路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服务；

2.2.5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等）。

2.2提供施工图数量：纸质图纸5套，并提供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

2.3施工图概算编制依据：

图纸全部工程按《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7-2023）及《变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8-2023）为依据，根据（2018年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建筑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调试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通信工程》、新版工程量清单《国家电网企管（2015）106号》、《转发定额总站<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国家电网电定（2017）2号文）、《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结合市场行情进行编制。

三、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网供电公司规范要求和本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为准。

# 第三章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 设 方：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方(甲方)：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建设方委托设计人承担 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110kV国复变电站主变增容及设备装置大修技改工程 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建设方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建设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报价文件响应书及其附录

3.3技术标准和要求

3.4设计图纸

3.5询比价文件

3.6建设方要求及委托书

3.7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阶段、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名称：110kV国复变电站主变增容及设备装置大修技改工程

4.2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3设计内容及工作范围：

4.3.1根据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增容供电方案进行110kV国复变电站主变增容及设备装置大修技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具体包含：

(1).负责配合办理长寿供电分公司对该项目增容供电方案手续，协助业主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2).变电站内改造工程相关的土建、电气设备及工程的设计，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3).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的审图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对施工图质量负责；

(4).根据现场实际采购设备进行调整的基础土建和电气线路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服务；

(5).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招标阶段的咨询服务等）。

4.3.2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图纸全部工程按《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7-2023）及《变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8-2023）为依据，根据（2018年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建筑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调试工程》、（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通信工程》、新版工程量清单《国家电网企管（2015）106号》、《转发定额总站<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国家电网电定（2017）2号文）、《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结合市场行情进行编制。

**第五条 建设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3天内，设计人向建设方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建设方收到该清单后7日内，按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建设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提供的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及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

6.2设计工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概算。

6.3设计文件及份数

6.3.1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5份**（A3蓝图装订文件5份）**

6.3.2电子文件光盘1张**（需包含签章版PDF文件）**；

6.3.3超出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建设方支付工本费。

6.4设计文件交付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人民币。此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人将本项目全套合格施工图设计资料文件交于建设方，建设方在，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计 **元（大写： ）**。

8.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设计费，计 **元（大写： ）**

8.3建设方在支付设计费前，需收到设计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需有建设方设计负责人及建设方设备工程部部门主管/分管领导签字和建设方分管领导审批，否则不予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建设方责任

9.1.1建设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建设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建设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建设方。建设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建设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建设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建设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建设方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建设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任务进行期间，设计人员应根据建设方要求随叫随到，涉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周在建设方办公地点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天（实际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如累计超过30天.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天至少2人进驻现场（实际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如累计超过30天.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随时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剩余设计费中扣划）。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达到15天的，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收取的设计费应返还，并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其中赔偿最大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9.2.5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照500元/项扣除设计费，累计计算。

9.2.6设计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设计变更审批制度》中时效性要求提交设计变更资料，每延迟一天按照500元/项.天扣除设计费，累计计算。

9.2.7设计人应按照建设方经济性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提交最具经济性的设计资料。设计成果图交付后，招标人可以进行第三方经济性评估，若审减5%以上，则扣除审减部分的对应设计费及第三方评估费。

9.2.8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返还建设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建设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2.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建设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若非建设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等，导致项目在一年内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应当负责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并不得向建设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9.2.10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最高以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限。

9.2.1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9.2.1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易于替换的结构构件合理使用年限为25年。

9.2.13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配合建设方接受审计并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审查联络工作。

9.2.1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5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建设方的日常管理工作，按建设方的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9.2.16设计人须按照建设方的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建设方的所有损失。

9.2.17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建设方的报批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建设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a）建设方在确认设计成果时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

b）建设方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c）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建设方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建设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建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并遵守现行的国家、电力行业、企业标准、规范、规定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发生冲突时，由甲方负责解释并确定。适用但并不仅限于下列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GB 50303-2015）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 620-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及编制说明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电缆线路标准化建设规范 Q/GDW23 102-04-002-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另册])（GB 50017-20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5161.17-2002）

国家电网输变电工程典型设计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建设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12.3建设方委托人设计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设计人应按以下信息向建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781577477H

单位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

联系电话：023-68157845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晏家支行

账号：108808685536

12.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建设方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建设方名称：（章）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 设计人名称：（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 号： | 帐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日 期：

**廉洁协议**

发包人（发包人）：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

为促进承发包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承发包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廉洁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企业廉洁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洁协议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设计人从事不属于设计人义务的工作。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设计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设计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设计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设计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设计人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设计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设计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设计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设计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设计人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发包人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设计人发生多次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发包人作业市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履行经济合同。

（三）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洁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承发包双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举报联系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邮编：400082

举报电话：023-68157555

举报邮箱：[cqbxjw@cpicfiber.com](mailto:cqbxjw@cpicfiber.com)

发包人向设计人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邮编：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发包人单位：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人单位：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